

DB1309

沧州市地方标准

DB1309/T 289—2024

肉鸭封闭棚舍养殖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5-07 发布

2024-06-0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沧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献县农业农村局、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文安、崔德福、赵宇、王利宾、孙利娜、葛俊福、胡海峰、林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肉鸭封闭棚舍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鸭封闭棚舍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场地选择、设施设备、饲喂及日常管理、疫病防控及兽药使用、卫生消毒、废弃物处理和生产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封闭棚舍肉鸭养殖场、养殖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JB/T 10294 湿帘降温装置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755 畜禽舍通风系统技术规程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鸭封闭棚舍

是指利用砖混、复合聚苯乙烯、毛毡等材质为主要建筑材料建造的、相对密闭的肉鸭养殖棚舍。

4 场地选择

4.1 场址选择

- 4.1.1 肉鸭养殖场场址选择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发展的要求。
- 4.1.2 场址选择宜在地势干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肉鸭养殖场周围 3 km 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养殖场所之间、养殖场距离交通主干道、城市、村镇居民点保持必要的距离。
- 4.1.3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内修建禽舍。

4.2 养殖场环境要求

养殖场环境符合NY/T 388的要求。

5 设施设备

5.1 封闭棚舍

5.1.1 封闭棚舍主体结构采用砖混、钢架、水泥柱、竹竿等建造。

5.1.2 封闭棚舍墙体及屋顶采用以复合聚苯乙烯、毛毡加塑料布为填充、覆盖的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在两侧墙体设置透光密闭式通风小窗。

5.1.3 封闭棚舍门口或者进气口设置防鼠、防鸟、防虫等设施。

5.2 饮水与喂料系统

5.2.1 安装乳头式自动饮水系统，饮用水质量符合 NY/T 388 要求。

5.2.2 安装自动喂料系统，保证足够的料位。

5.3 通风降温系统

5.3.1 通风系统采用纵横向交叉通风模式符合 NY/T 1755 要求。

5.3.2 湿帘安装符合 JB/T 10294 要求。

5.4 采暖系统

采用空气能、源热泵或环保生物质暖风炉配合电热通风管。

5.5 光照系统

使用节能灯，光照强度 $1\text{W}/\text{m}^2\sim 1.2\text{W}/\text{m}^2$ ，沿舍内通道均匀分布；安装微电脑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5.6 清粪系统

安装刮粪机自动清粪系统。

5.7 备用电源

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备用电源。

5.8 消毒设施

养殖场场区门口设消毒池，消毒间，生产区门口设更衣换鞋消毒室，鸭舍入口处设置消毒池或其他消毒设施。

5.9 安全设施

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电力保护设备和消防设备。

6 饲喂及日常管理

6.1 饲养方式

网上平养分为离地面35cm的低网床和离地面85cm的高网床养殖两种。

6.2 饲养及管理

6.2.1 肉鸭饲养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对饲养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鸭舍内用具应固定，不得互相串用，定期消毒。

6.2.2 弱鸭应隔离饲养，病鸭、残鸭由兽医进行诊治。

6.3 饮水

饮用水质量符合NY 5027要求，每日清洗饮水设备，保证饮水设备清洁。

雏鸭到达前2h饮水系统开始供水，雏鸭到达时饮水水温达到25℃~30℃，防止应激拉稀。遵照“先饮水后开食”的原则，不可断水。第一次饮水时在水中加入营养药品(多维或葡萄糖)。

6.4 饲喂与饲料

开食必须在饮水后2h~3h进行，1日龄~14日龄饲喂雏鸭料，每隔4h给料一次。如果雏鸭经过长途运输，饮水与开食时间间隔可适当缩短，确保采食面积，15日龄后逐步过渡为成鸭料。

6.5 饲养密度与分群

肉鸭饲养密度，7日龄内的雏鸭密度30只/m²~35只/m²，8日龄~14日龄，雏鸭饲养密度低于20只/m²，15日龄以后雏鸭分群，先停食(不停水)2h~3h，即空腹转群，抓鸭时轻拿轻放，冬天分群时要有保温措施，鸭饲养密度应8只/m²~10只/m²。

6.6 鸭舍空气环境质量

鸭舍内空气质量符合NY/T 388要求。

6.7 鸭舍温度和湿度

1日龄~7日龄雏鸭所在位置温度必须达到33℃~28℃；每天缓慢降温1℃~2℃，8日龄~14日龄28℃~25℃为宜，鸭舍的湿度65%~70%；15日龄~21日龄，25℃~18℃为宜；21日龄后，保持18℃左右，鸭舍的湿度50%~60%。

6.8 光照

1日龄~3日龄24h光照，光照强度10Lux~15Lux。4日龄以后，封闭式鸭舍保持光照时间22h~23h，光照强度10Lux。

6.9 通风

6.9.1 通风方式，采取自动化通风控制，设最小通风量、负压通风两种方式，随季节、养殖过程设定。

6.9.2 通风时防止大幅度降温。3日龄内以保温为主，通风为辅，可适当采取间断性通风。4日龄以后，鸭舍内空气质量符合NY/T 388要求。

7 疫病防控及兽药使用

7.1 疫病防控

疫病防控符合NY/T 473的要求。

7.2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符合NY/T 472的要求。

8 卫生消毒

8.1 养殖期舍内消毒

带鸭消毒符合GB/T 25886规定。

8.2 附属设施消毒

场区门口、生产区入口、鸭舍门口和生产区入口具有消毒设施符合GB/T 19525.2要求。

9 废弃物处理

9.1 粪便处理

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GB/T 36195要求。

9.2 污水处理

9.2.1 肉鸭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公害化处理，排放水符合GB 5084规定的要求。

9.2.2 肉鸭养殖场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应的污水贮存设施，设施设计符合GB/T 26624要求。

10 生产记录

10.1 建立完整的《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区）养殖档案》。

10.2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区）养殖档案》应在肉鸭出栏后保存2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